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明文

4、

查我國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僅就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作規範,並未限制建築物之樓層數,惟經濟部對於工業園區用地之建築物,皆由工業局以「管理」為名,以審查小組會議開會結論為由,限制工業園區用地內之建築物樓層數,不僅有違建築法規之規範,其限制更毫無法律依據,完全不符法制。

再查,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授權訂定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僅管理工業園區用地用途、工業園區產業項目,經濟部並非建築法規主管機關,產業創新條例及其子法並未授權經濟部得代為行使建築法規主管機關職權,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有關建築物樓層數、高度、建蔽率或容積率等問題,自當回歸建築法規規範之。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5、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規定,此係針對產業園區所規劃之用地如有變更規劃之情形時(例如:產一變更為產二、產二變更為產一等情形),始有第 54 條第 5 項所定子法(即: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進行用地變更規劃相關作業程序。換言之,如用地並無變更規劃,也無變更用途及行業類別之情形時,經濟部並無法律依據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之。

爰此,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依其用地用途及行業類別使用,無涉變更規劃,也無涉變更用途及 行業類別時,經濟部不得於欠缺法律依據之下,以管理產業園區之名,藉由產業園區用地變更 規劃辦法來限制或禁止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以避免產業創新條例期望活絡產業園區土地使用之 立法美意無法落實。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黃偉哲 張麗善

6、

為落實減碳目標,邁向低碳社會,經濟部研擬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爰建請經濟部就計畫內容、推動策略等,待核定後,儘速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7、

有關綠能科技之智慧新節能部分,為降低我國尖峰時段負載及缺電風險,經濟部補助業界更新設備,比如高效率馬達、空壓機、幫浦等設備,最高補助 1/3,補助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然而我國中小企業多數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將因此被排除在外。考量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主體,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現況,儘速與各產業工會協商,評估修正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